

【附表三】

花蓮縣105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導師證明書

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
學生家庭
生活情況
暨本案
相關證明

導師核章：

- 一、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由學校填發（惟1年級、7年級學生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）
- 二、 非經肄業學校薦送者，不予受理。